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氟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多氟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29,826,276股新股，公司和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2,324,15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963,47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36,5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8月31日。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3,79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5,695	6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90,519	6
4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	6
5	UBS AG	9,785,93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911	6
7	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204	6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7,706,422	6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94,801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2,874	6
11	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弘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911	6
12	顾梦骏	3,584,097	6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7,400	6
14	刘敏	3,547,400	6
	合计	122,324,15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71,210,62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3,534,779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3,534,779 股减少至 1,193,488,57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93,488,579 股，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为 122,324,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2,324,159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2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3,792	17,883,792	1.5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5,695	16,825,695	1.41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90,519	15,290,519	1.28
4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	10,642,201	0.89
5	UBS AG	9,785,932	9,785,932	0.8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911	9,626,911	0.81
7	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204	8,379,204	0.70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7,706,422	7,706,422	0.65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94,801	7,094,801	0.59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2,874	4,782,874	0.40
11	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弘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911	3,626,911	0.30
12	顾梦骏	3,584,097	3,584,097	0.30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7,400	3,547,400	0.30
14	刘敏	3,547,400	3,547,400	0.30
	合计	122,324,159	122,324,159	10.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205,902	19.4561	-122,324,159	109,881,743	9.2068
高管锁定股	109,881,743	9.2068	-	109,881,743	9.2068
首发后限售股	122,324,159	10.2493	-122,324,15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282,677	80.5439	122,324,159	1,083,606,836	90.7932
总股本	1,193,488,579	100.00	-	1,193,488,57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 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